

#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 75 号 “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 75 号  
“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 目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一) 单位基本信息 .....	1
(二) 伤者身份信息 .....	1
二、事故发生经过 .....	2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2
(一) 人员受伤情况 .....	2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3
四、事故原因分析 .....	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3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
五、事故性质 .....	3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	3
(一) 中山市古镇镇发改统计局 .....	4
(二) 古镇镇曹三村委会 .....	4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6

2026年1月16日9时许，在中山市古镇镇泗益围平和路75号，发生了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由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通知》有关要求，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古镇镇应急管理局牵头，古镇镇发改统计局、市监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75号“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一）单位基本信息

李志鹏，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广西贵港市\*\*\*\*\*。

### （二）伤者身份信息

蒋伟，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广西灌阳县\*\*\*\*\*，  
是路过施工现场的附近顺丰速运员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16日上午9时10分左右，李志鹏在古镇镇泗益围平和路75号，操作车牌为粤E72586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汽车起重机）进行货物吊装作业，起吊过程中货物因为惯性慢慢开始旋转，当货物吊升到空中高度约40多米时，货物碰到楼层墙体倾斜后，接着再碰到吊车吊臂，随后割断吊带坠落，砸中建筑物下方雨棚及从雨棚下上班路过的蒋伟，致右腿多处骨折，导致事故发生。



图 1



图 2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重伤，依据蒋伟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的检查记录：右胫腓骨下段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股骨下段骨折、右髌骨粉碎性骨折、右腓骨小头骨折、右胫后动脉、神经挫伤、失血性贫血、右大腿、膝部、小腿多处软组织挫裂伤。根据《事

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规定的 4.2.2 单纯骨折损失工作日换算表，右胫腓骨下段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对应“4.2.2.37”，损失工作日为 160 天；右股骨下段骨折对应“4.2.2.33”，损失工作日为 300 天；右髌骨粉碎性骨折对应“4.2.2.35”，损失工作日为 190 天。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的规定，蒋伟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认定为重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蒋伟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直接经济损失 58752.5 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志鹏在进行吊装作业过程中货物碰到楼层墙体倾斜后，再碰到吊车吊臂并割断吊装带坠落，砸中进入施工区域的蒋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李志鹏未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以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 75 号“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 （一）中山市古镇镇发改统计局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对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权限实行项目备案制管理，对已备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行监督，同时在供电部门开展并网验收环节进行联合安全检查，2025年至今共计人数出动78人次，检查项目195个。

二是召开专项管理工作会议。组织镇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主要项目单位召开古镇镇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工作会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前期备案、建设要求等进行培训讲解；传达《中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中发改能源〔2022〕302号）工作要求，强调项目产权方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次会议共12家项目单位、17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参加。

三是加强巡查检查。镇领导高度重视，带队对建设中及已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同时，镇发改统计局对计划施工及已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特别提醒各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务必确保项目施工安全，共计出动11人次，检查光伏发电项目4个。

### （二）古镇镇曹三村委会

2025年，曹三村共出动约3240人次、检查企业8654家

次、发现隐患 1225 宗、整改 1225 宗，采取“三停”措施 65 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264 份；组织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6 场，培训人员约 500 人次；开展志愿者服务队培训 2 场和应急演练 1 场；并对（红色、橙色）企业开展月检、季度检方式强化检查杜绝隐患发生，同时加强对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危险化学品、金属压铸、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企业检查，做到隐患闭环整改，切实消除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曹三村组织辖区共 43 家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会议，重点对 1.16 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分析，通报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与深层隐患，逐一拆解了特种设备作业、高空作业等高危环节的风险点，明确强调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前的风险评估、作业中的现场监管以及作业后的隐患排查闭环机制。

##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李志鹏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 75 号“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李志鹏未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以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李志鹏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李志鹏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落实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切实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2. 镇相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思想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定期组织召开事故研讨工作会议，通报事故发生情况，举一反三；二是要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力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要加强警示宣传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措施落实到位，切实防止事故的发生。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 75 号

“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泗益围平和路 75 号“1.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部门	姓名	意见
成员	组长	侯鸿杰	
	镇应急管理局	谭峰强	
	镇发改统计局	陈常乐	
	公安分局	李东鹏	
	镇应急管理局	张晓芳	
	镇应急管理局	石远东	
	镇应急管理局	汤锦惠	
	镇发改统计局	李彦宏	
	镇市监分局	吴寿坚	
	镇总工会	卢裕键	
	公安分局	王瀚林	
	公安分局	陈敬	